

「合辦活動撥款」

【義工茶點/膳食單據證明表】

服務日期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

服務地點：\_\_\_\_\_

服務內容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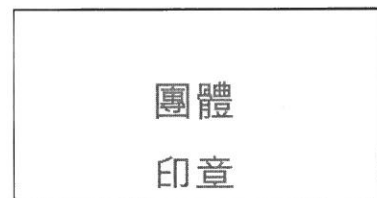
單據編號：\_\_\_\_\_ 單據金額：\_\_\_\_\_

序號	義工姓名	序號	義工姓名	序號	義工姓名
1		11		21	
2		12		22	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

活動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

備註：

- (1)每張膳食單據必須附上此證明表。
- (2)全日活動、服務，義工膳食津貼最高定額\$60，或實報實銷，以少額者為基準。
- (3)不超過4小時的活動、服務，義工茶點津貼為\$30，或實報實銷，以少額者為基準。